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9）和《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2018年度业绩预亏

盛运环保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9),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0,000万元-250,500万元,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由于被担保方以及关联方自身资金紧张,公司对此类担保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约增加亏损150,000万元。

2、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以前年度确认的商誉可能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该事项约增加亏损20,000万元。

3、公司2018年度资金周转困难,出现了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除正常计提利息外,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上述财务费用约增加亏损20,000万元。

4、2018年度,公司持有的部分金洲慈航股票,被兴业证券强制处置。公司取得金洲慈航股票时每股成本为5.96元/股(除权后),由于强制处置价格较低,上述强制出售金洲慈航股票累计增加公司亏损约6,600万元。

5、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出现困难,导致部分运营项目收入和经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二) 发行人新增诉讼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近日盛运环保收到来自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冀01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所涉及诉讼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涉诉债务		诉讼受理机构
		债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金额 (万元)	占净资产 比例	
1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5,236.11	1.3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诉讼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2018）冀01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诉讼的判决如下：

1、被告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2,240,775元及违约金（2018年5月4日之前的违约金为120,297.34元，2018年5月4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速支付相关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3,60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08,605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2018年业绩预亏和新增诉讼的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

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战略合作及公司与川能集团在公司项目上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股权收购方面的合作暂无进展，相关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除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并引入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以EPC方式垫资开发项目外，川能集团与发行人尚未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同时，发行人也在相关政府的协调下，积极加强与其他意向重组方的密切沟通，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针对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情况，2019年，公司将从如下方面改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推行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身造血能力；优化项目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

###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3日